

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-事求人-機關徵才項目明細

[另存新檔](#)[分享至](#)

約用人員

- > 徵才機關：交通部公路局臺北市區監理所
 - > 人員區分：其他人員
 - > 職務列等：無
 - > 職系：無
 - > 正取：1
 - > 候補：2
 - > 工作地點：98-連江縣
 - > 有效期間：114/05/01~114/05/08
 - > 資格條件：
 1. 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者。
 2. 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6條迴避任用情事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或任用為直接隸屬機關之長官。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任用)。
 - > 工作項目：
 1. 公路監理各項業務。
 2. 其他主管臨時交辦工作。
 - > 工作地址：
臺北市區監理所連江監理站 (209004 連江縣南竿鄉津沙村155號)
- 電子地圖
- > 聯絡E-Mail：esther@thb.gov.tw

> 聯絡方式：

- 1.本職缺應徵採線上作業方式，請於114年5月8日前進入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點選「我要應徵」功能鍵，持自然人憑證或健保卡登入後，核對個人資料及繕打自傳(不得空白)，完成應徵資料確認。
- 2.上傳文件應包含(以下資料請按順序合併掃描為1個PDF檔，上傳至事求人機關徵才系統，並同意本所於審查資格時使用)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(國外學歷請檢附經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)、身分證正反面或其他證明文件影本(例如含改名記事之戶籍謄本或其他相關證照)。資料不全或不符報名規定者不再通知補件，並視為資格不符，逾期恕不予受理。
- 3.報名人員所檢附之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其涉及刑事責任者，移送檢察機關辦理。
- 4.資格符合者擇優甄選，並視成績酌增備取人員2名，備取人員候補期間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3個月內，並以依序遞補原公開甄選職缺或職務列等相同、性質相當之職缺為限；倘如無適當人選，得從缺。甄選後未錄取者，恕不另函通知及退件。
- 5.本職缺為約用人員職代，每月薪資為新臺幣4萬610元整(如有調整，依權責機關核定為準。)
- 6.甄選科目：筆試60%(監理專業知識測驗)、打字測驗20%(僅限Win10內建之微軟注音、Microsoft速成、中文繁體大易、中文繁體行列輸入法)及口試20%，綜合評分。
- 7.僱用日期自到職日起至114年10月31日止或留職停薪人員復職前1日止，如受僱人員工作表現不符工作需求，本所保留片面解除僱用契約之權利。
- 8.聯絡人及電話：楊小姐(02)27630155分機631。

> 職缺類別：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職缺

> 履歷調閱資料：

- ☒ 個人全部資料
- ☐ 學歷
- ☐ 經歷
- ☐ 語言能力
- ☐ 照片

> 職缺相關附件：

我要應徵



不須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應徵作業說明

所有電子報的內容均由各機關自行審核後公布本網站，若對徵才內容有疑問請逕洽該徵才機關。

[回上一頁](#)